

#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 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，现就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3、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赵德胜先生、刘雪峰先生、张新中先生、丁明锋先生、翁冠男先生、毕海洲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丁明锋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 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